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宁波中院提交延期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向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0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351,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7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976,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7%;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提案,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375,654	98,375,654	1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976,111	3,662,301	92,108	226,310	5,6666
合计	102,351,765	102,037,956	99,6934	226,310	6,32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7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若在触发满足“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子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20025号)。

##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子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条款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20025号)。

##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限: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子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1/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73元/股的130%(即23.0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子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赎回会议的通知,并公告赎回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赎回权。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是否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会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10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3,92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43,2024-066,2024-083,2024-100,2024-109,2024-121,2024-141,2025-001,2025-005,2025-006)。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本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lt;p